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推动公司环境产业平台的建设；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海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立军",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distinct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峰